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60號

原告 詹嘉鎮

被告 周承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